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的
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的
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的
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部分均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黎建飞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小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